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立方米人造轻型（陶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立方米人造轻型（陶粒）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邓向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人造轻型（陶粒）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 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 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 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 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 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 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 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 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 果；结论与建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立方米人造轻型（陶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法人代表	张雷		联系人	张海峰	
通讯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				
联系电话	13556578855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29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				
立项审批部门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7440229300300965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0%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陶粒是一种在回转窑中经发泡生产的轻骨料。其具有优异的性能，如密度低、筒压强度高、孔隙率高、软化系数高、抗冻性良好、抗碱集料反应性优异等。特别由于陶粒密度小，内部多孔，形态、成分较均一且具有一定强度和坚固性，因而具有质轻、耐腐蚀、抗冻、抗震和良好的隔绝性（保温、隔热、隔音、隔潮）等多功能特点，已广泛应用于建材、园艺、耐火保温材料、化工等部门，应用领域越来越广。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主要经营陶粒的制造、加工、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拟投资 500 万元，新建年产 8 万立方米陶粒的生产线，项目总用地 10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租用燕山原旧厂房 2500 平方米。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建成，并于5月18日进行试生产，未编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8年5月29日，翁源县环保局发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4号），责令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立即停止建设和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2018年6月2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对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合计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翁环罚字[2018]4号），目前建设单位已履行完处罚手续，并主动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的“其他”和“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中的“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方于2018年6月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了相关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出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选厂，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72389，北纬 24.51994，详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及交通位置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 10000 m²，建筑总面积 3000 m²，租用燕山原旧厂房 2500 m²，建设年产 8 万 m³ 陶粒生产线。产品方案如下表 1 所示，建设内容及规模如表 2 所示：

表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年产生量
陶粒	80000 m ³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
1	主体工程	拌料车间	设一层车间，建筑面积约 900 m ² ，主要为黄泥搅拌工序。
		煅烧车间	设一层车间，建筑面积约 1840 m ² ，主要包括搅拌、制粒、回转窑煅烧、包装等工序，用于陶粒的生产。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水	生活用水源于自来水
3	环保工程	双碱水膜脱硫除尘	循环水池、15 m 高排气筒排放

3、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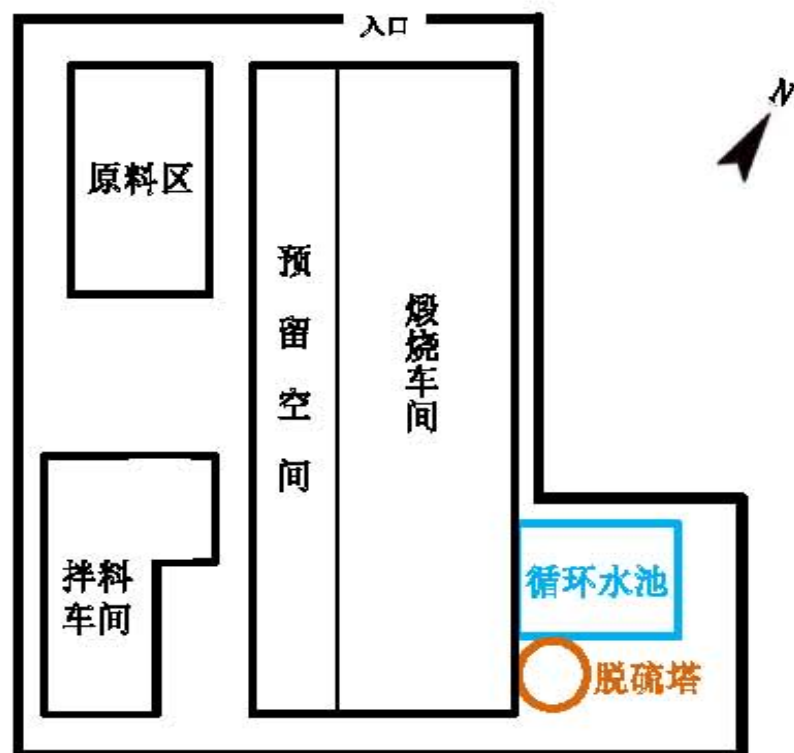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原料搅拌机	2J40/3000	2	搅拌
2	陶粒回转窑	预热窑 $\Phi 1.25 \times 27\text{m}$ 焙烧窑 $\Phi 1.65 \times 15\text{m}$	1	烧结
3	陶粒制球成型机	GL600×500	1	制粒
4	皮带输送机	4×0.7×4(m) 6×0.7×4(m) 12×0.7×4(m)	3	输送带
5	磨粉机	87 型	1	用于煤磨粉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黄泥（主要为粘土）作为原料搅拌混合并进行烧结。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黄泥购置黄泥（附件 6），不含沙，不含硫， Fe_2O_3 含量为 11.09%，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大宝山李屋拦泥库矿泥；回转窑使用烟煤进行供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烟

煤含硫量约为 0.4%，含灰量约为 5.2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黄泥	t/a	15000	外购黄泥，Fe ₂ O ₃ 含量为 11.09%，不含 S
2	煤	t/a	720	外购，含 S 量为 0.4%，含灰量为 5.21%

6、项目给排水工程、用电工程

项目基本不涉及生产用水，只有在泥料较干情况下会加入少量新鲜水，总体用量可忽略不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288 m³/a，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运作和生活办公用电，约 17.9 万度/a。

7、项目劳动定员及制度

项目员工 15 人，依托原有居民楼居住，位于厂区西北方向。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240 天，每天三班制，工作 8 小时。

8、产业政策及项目选址合理性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轻质陶粒。据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2) 对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的翁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符合翁源县产业准入要求。

(3) 根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为国家重点防控区，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为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严禁使用大宝山李屋拦泥库矿泥，所用泥料为外购黄泥（主要为粘土，附件 6），不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冲突。

(4) 对照翁源县生态功能分区（图 3），本项目不在翁源县生态严控区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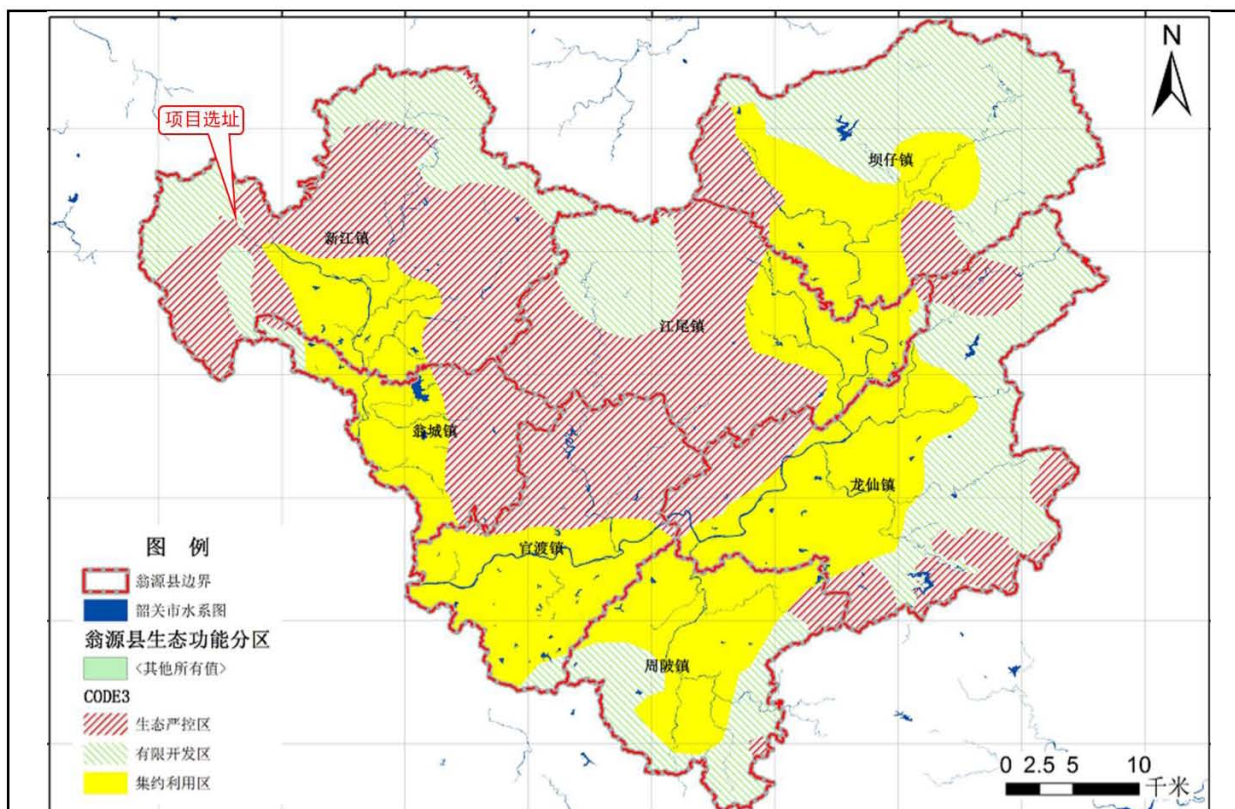


图3 翁源县生态功能分区

(5) 本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4402293003009651，详见附件2。

(6)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租用原燕山选厂旧厂，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件7。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生产工艺及产品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问题。

(二)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四周多为林地和空地,原有选矿厂已停止选矿工作,不存在相关污染问题。厂区西南面为 106 国道,东北面为李屋拦泥库,其周边情况如图 4 所示。主要受到的环境问题为周边马路车辆噪声和泥库废气对该区域的影响。



图 4 厂区周边情况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东与连平县相连，南与信丰县交界，西与英德市、曲江江接壤，北与始兴县、江西省毗邻。地处粤北山区，总面积为 2174.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397666 人，行政区划设 7 镇一场，156 个村委会，18 个社区居委会。翁源县区位独特，交通便利，素有粤北南大门之称，国道 G106 线、省道 S341 线、S244 线、S245 线和京珠高速公路贯通而过，至广州 200 公里，深圳 300 公里，韶关 110 公里，交通非常便利。而规划中的昆汕高速公路、深湘高速公路、韶新高速公路亦将贯穿其中，建成后翁源将形成“三纵一横”的高等级公路网络。铁龙林场地处翁源县西部，东邻新江镇，南与英德市交界，西北与韶关市曲江区接壤，京珠高速公路、106 国道贯穿而过，距离县城 82 公里。离京珠高速沙溪出口 13 公里，辖区面积 97 平方公里，总人口 5900 人，是一个集农、林并举、工矿、企业同步发展的工业场。

2. 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礞，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由于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铁龙林场地形为低丘、中丘和低山三种，海拔为 200—700 米，坡度在 15°—35° 之间。土壤多为山地红壤和黄壤，成土母岩为砂岩，主为页岩，次为石灰岩，土层厚度在 70—150 厘米，有机质含量为 1.8%—4%。

3.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候属于亚热带气候，沿翁韶公路附近山脉以南地域为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在 1890—2415 mm 之间，雨季一般在 5 个月。气候温暖，年平均气温在 20.5℃，年总积温 7434℃，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8.2℃，

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11.3℃。季节夏长、冬短、春秋短暂，一年中有短期霜冻，一般在 12 月—2 月间。

4. 水文

翁源县水资源丰富，河流以北江支流翁江及其支流为主，翁江河贯流全县，并有 7 条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支流。全县有山塘 256 座（包中型水库 4 座），总库容 1.99 亿立方米，全县年平均拥有水量 0.75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3.8 万千瓦。

翁江，珠江水系北江左岸最大支流，发源于广东省翁源县船肚东，纵贯翁源县，于英德县东岸咀汇入北江，干流长 173 公里。翁江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0 毫米，地区分布不均，上游少，龙仙站为 1701 毫米，下游多，黄岗站达 2056 毫米，与北江中、下游暴雨中心区相近；降雨量的年内分配亦不均，汛期(4-9 月)约占全年 75%-82%。翁江汛期亦多暴雨洪水，但沿河两岸农田民舍地势较高，一般洪水不致造成大片洪害。翁江是沙石质河床，河槽相对稳定。周边地质多为石灰岩及花岗岩，岩质坚硬，水土流失少，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13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 68 万吨。因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雨量上游翁源站 1693 毫米，中游滙江站 1850 毫米，下游长湖站 2056 毫米，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大，河床陡，水力资源丰富。翁江多年平均年径流量，黄岗站(控制集水面积 4730 平方公里)为 51.5 亿立方米，年内分配与降雨相近。翁江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为 23.4 亿立方米(其中有 3.85 亿立方米为过境水)，枯水年(P=90%)为 11.9 亿立方米，本地浅层地下水为 4.92 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为 5.37 亿立方米，最小实测流量 3.5 秒立方米(以滙江站为控制)。

5. 植被及矿产资源

翁源县林业资源丰富，1987 年有林业用地面积 247.2353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74.4%，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 63.1%。植被类型以亚热带针、常绿阔叶，落叶林为主，自然植被以杂草灌木丛为主，人工植被以农作物和少量经济林为主，兼有零星人工和自生树种。主要树种有马尾松、罗汉松、杉木、柏树、银杏、板栗、桃树、毛竹、茶树等。农作物以水稻、蔬菜、甘蔗、花生、大豆为主。三华李、翁坝金鸡茶、六里柑、九仙桃等水果久负盛名，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翁源县矿产资源丰富，现有已探明储量的矿产品种有 25 种，有煤、铁、铅、锌、锰、钨、硅、铀、金、银、铜、锡等，其中煤储量较大，约 832 万吨。

铁龙林场的资源较为丰富，已探明和开发的矿产资源有铅、锌、银、铜、铁、锰、钼、石灰石、白云石等，林业资源十分丰富，面积有 10143.2 公顷。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m 未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栖息。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4.9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9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30.3 亿元，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49.7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24.4：31.1：44.5 调整为 23.7：28.9：47.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30162 元。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62.5 亿元，增长 4.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6%，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3.7%。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3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9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98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4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97 人，登记失业率 2.37%。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977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256 人。

农业：2017 年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8.6 亿元，增长 5.2%。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06199 亩，与上年增加 3.6 %。甘蔗种植面积 75496 亩，增加 91 亩(其中糖蔗 42030 亩，增加 679 亩)；油料种植面积 89805 亩，增加 2374 亩；蚕桑 29772 亩，减少 1498 亩；蔬菜 274382 亩，扩种 11030 亩。年末全县常用耕地面积 3.14 万公顷，其中水田 1.94 万公顷。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 22.3 万千瓦，增长 2.4 %；农村用电量 8734 万千瓦时，增长 36.7%；化肥施用量（折纯）3.04 万吨，减少 1.3%。

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同比下降 0.3%，民营工业同比下降 8.5%。2017 年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83 亿元，增长 13.2%。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含劳务分包)10 个，完成施工产值 6.30 亿元，增长 23.5%；实现利润 0.20 亿元，下降 37.0%。房屋施工面积 53.93 万平方米，下降 12%；竣工面积 23.0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

固定资产投资：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2.77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10.37 亿元），增长 4.8%。商品房销售额 19.78 亿元，增长 123.5%；销售面积 35.58 万平方米，增长 70.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38.34 亿元，增长 361.1 %；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3.21 亿元，增长 514.3%；民营经济投资 30.77 亿元，下降 19.5 %。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58 亿元，下降 1.7 %；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0.95 亿元，下降 20.6%。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9.25 亿元，增长 169.4%。其中武深、汕昆、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投资 27.77 亿元。

贸易、外经：2017 年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98 亿元，增长 7.6%。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27 亿元，增长 7.5%；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71 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4.91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2.07 亿元。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6 宗；实际利用外资 1016 万美元，同比增加 140 万美元，增长 16%；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1200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9705 万美元；进口总额 1495 万元美元。

2、交通旅游

2017 年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增加值增长 11.5%。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其中，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35036 辆，其中私人汽车 3424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51 辆。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3.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5.9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21.0 万户。2017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232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7.5 亿元，分别增长 26.9%和 31.8%。

3、教育文化

2017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5 间，421 个班，在园幼儿 15994 人，教职工 1406 人；完全小学 16 间，教学点 41 间，695 个班，在校小学生 27616 人，教职工 1448 人，专任教师 1404 人；初级中学 15 间，244 个班，完全中学 2 间，高级中学 1 间，102 个班，教职工 1495 人，专任教师 1347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479 人（其中高中 5034 人）；特殊学校 1 间，8 个班，在校学生 85 人，教职工 7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间，35 个班，在校学生 1438 人，教职工 73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75 人，其中，本科 855 人；专科 1320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07.41%。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9 个；博物馆 1 个；图书馆（室）1 个，图书 46 万册；剧团 1 个，演出 68 场，观众 20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共放映 2336 场，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安装有线电视 4.2 万户，其中，县城 1.9 万户。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8 个，病床 122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796 人，其中：执业医师 509 人，中西医士 111 人，护士 869

人。全年无偿献血 1472 人次。

翁源县是广东历史上最早建制的 16 个县之一，其历史悠久，地灵人杰。千百年来，翁源孕育出了不少名人志士，有晚唐诗人邵谒，抑有中华世纪英才、美国油画大师涂志伟等。涂志伟美术馆和翁山诗书画院举办画展 9 次，全年参观人数 22 万多人次；全县举办客家山歌大赛等文艺演出 300 多场；参加全市小戏、小品调演获一金一银，参加“两岸四地”山歌大赛获银奖和新秀奖。县区风景名胜有东华寺、坝仔八角庙、水龙宫、仙狮洞、书堂石、湖心坝客家群楼和蕙茅岭八卦围等。三华李、翁坝金鸡茶、六里柑、九仙桃等水果久负盛名，是“中国三华李之乡”、“中国九仙桃之乡”、“中国兰花之乡”。

4、人口与社会保障

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县 2017 年年末户籍人口 41648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2005 人；农业人口 294481 人。2017 年末常住人口 34.89 万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出生人口 8001 人,出生率 18.7‰；死亡人口 2668 人,死亡率 6.24‰；人口自然增长率 12.47‰。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98 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16 元，比上年增长 10.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22 元，比上年增长 10.3%。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484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0909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286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9847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5010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961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82 万元；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6496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0 所，床位 597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22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790.67 万元，发放救济物资折款 32.25 万元，累计 10039 人次受救济。

5、文物保护

近年来，翁源县加大了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力度，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十分显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精神，翁源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东华禅寺遗址”等 16 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6、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5 所示。

表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李屋溪，流入矾洞水。矾洞水属 III 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大宝山多金属矿区铜硫原矿 33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16〕619 号）中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8 日，监测数据见表 5 所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表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摘录）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露天采场南部（与本 项目相距 2500 m）	SO ₂	≤ 0.006	0	0.15
	NO ₂	0.022~0.027	0	0.08
	PM ₁₀	0.032~0.067	0	0.15
	PM _{2.5}	0.037~0.046	0	0.075
	TSP	0.044~0.089	0	0.3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李屋溪，流入矾洞水，水系图如图 5 所示。其中李屋溪未在《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列出，矾洞水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大宝山多金属矿区铜硫原矿 33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16〕619 号）中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本次现状监测分两期进行，分别为 1 月（枯水期）和 5 月（丰水期），每期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一次，监测数据见表 7 所示，监测点位如图 6 所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李屋溪水质现状为 V 类水，其中 pH 值超标率较高，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一般。



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表 7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摘录）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时期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pH	W8 李屋拦泥库上游 100 m (有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3.97~4.11	100
		丰水期	3.31~3.81	100
	W9 李屋拦泥库上游 120 m (无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0.11	0
		丰水期	0.1~0.82	0
	W11 凉桥汇合口上游 50 m	枯水期	0.58~0.75	0
		丰水期	3.38~3.76	100
DO	W8 李屋拦泥库上游 100 m (有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14~0.18	0
		丰水期	0.20~0.26	0
	W9 李屋拦泥库上游 120 m (无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15~0.33	0
		丰水期	0	0
	W11 凉桥汇合口上游 50 m	枯水期	0.12~0.23	0
		丰水期	0.11~0.15	0
COD _{Cr}	W8 李屋拦泥库上游 100 m (有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	0
		丰水期	3.12~3.18	100
	W9 李屋拦泥库上游 120 m (无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0.26	0
		丰水期	0.67~0.79	0
	W11 凉桥汇合口上游 50 m	枯水期	0	0
		丰水期	0.63~0.68	0
BOD ₅	W8 李屋拦泥库上游 100 m (有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43~0.55	0
		丰水期	0	0

	W9 李屋拦泥库上游 120 m (无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48~0.58	0
		丰水期	0.06~1.00	0
	W11 凉桥汇合口上游 50 m	枯水期	0.45~0.55	0
		丰水期	0~0.02	0
NH ₃ -N	W8 李屋拦泥库上游 100 m (有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1.86~1.89	100
		丰水期	0.62~0.67	0
	W9 李屋拦泥库上游 120 m (无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04~0.05	0
		丰水期	0	0
	W11 凉桥汇合口上游 50 m	枯水期	0.88~0.91	0
		丰水期	0.71~0.76	0
硫化物	W8 李屋拦泥库上游 100 m (有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04~0.04	0
		丰水期	0	0
	W9 李屋拦泥库上游 120 m (无民窟废水影响)	枯水期	0.04~0.05	0
		丰水期	0~0.04	0
	W11 凉桥汇合口上游 50 m	枯水期	0.05	0
		丰水期	0	0



图 6 地表水及噪声监测布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需进行工业生产,因此,目选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根据《大宝山多金属矿区铜硫原矿33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环评报告书》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表8),矿山的噪声排放强度

及周边的噪声环境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摘录）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编号及位置	L(10)	L(50)	L(90)	标准
2016.01.16	昼间	N2 露天采坑终了 边界南侧	54.3	49.6	47.5	65
	夜间		41.8	40.5	37.9	55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重点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北方向为李屋拦泥库，目前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情况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选厂，周边多为林地和空地，详见图 4。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图示见图 7。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km)	性质	人口	备注
1	鸡笼铺	位于项目西北	2.5	村庄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龙集村	位于项目西南	1.6	村庄	约 1000 人	
3	凉桥村	位于项目东南	3.0	村庄	约 200 人	
5	李屋溪	位于项目东南	—	河流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的Ⅲ类水质标准
6	矾洞水	位于项目东南	—	河流	—	



图 7 主要保护环境目标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TSP	0.12	0.3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李屋溪，流入矾洞水。其中李屋溪未在《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列出，矾洞水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部分水质指标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硫化物
Ⅲ类标准值	6~9	≥5.0	≤20	≤4	≤1.0	≤0.2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P_i = C_i / C_{i0}$$

pH 的污染指数为：

$$P_{pH}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 > 7.0$$

P_i —单项目污染指数； C_i —单项目污染物监测浓度； C_{i0}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本次评价确定的水质标准限值，水质参数的指数越大，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水质越差。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

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需进行工业生产，因此，目选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_{eq} :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回转窑中烟尘和 SO_2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NO _x	120	15	0.64	0.12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序号	窑炉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浓度限制 (mg/m ³)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烟（粉）尘	SO ₂	
1	非金属焙（煅）烧炉窑（耐火材料窑）	二级	200	850（燃煤炉窑）	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表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摘录）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COD _{Cr}	SS	BOD ₅	pH
农作物种类（旱作）	300	200	100	5.5~8.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的功能类别为 3 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评价总量控制指标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到的处理效率和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建议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总量指标：0.11 t/a； NO_x 总量指标 3.40 t/a； 颗粒物总量指标：9.10 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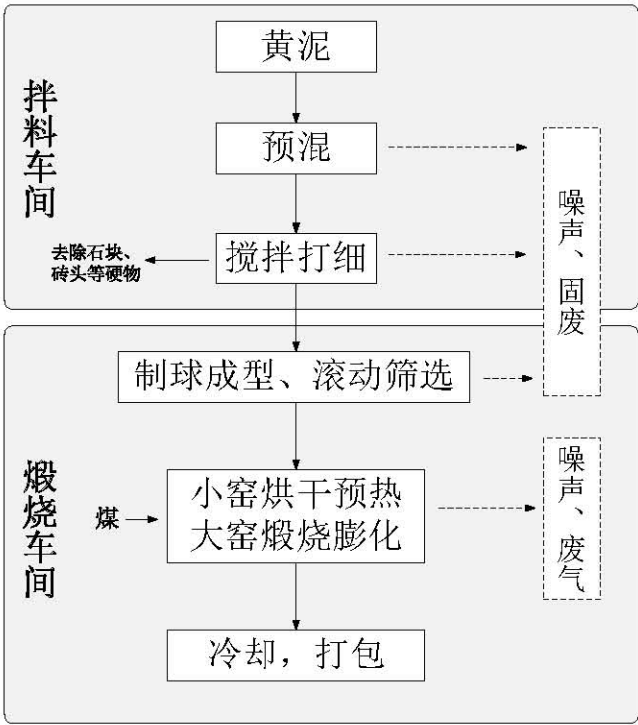


图 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利用购置的黄泥作为主要原料，首先将原料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再通过造粒机按厂家规格制成不同规格粒径的颗粒，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回转窑，经回转窑煅烧后筛分出不同规格粒径的颗粒即可得到成品陶粒，冷却后打包成成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本项目原料含水量约 30%~50%，所以原料在输送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低，本报告不进一步做分析。

此外，为了燃烧更加充分，烟煤燃烧前通过磨粉机磨成粉状。磨粉机为全封闭，磨粉结束后，通过风机将煤粉末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回转窑进行燃烧，因此，在磨粉机运行过程中，基本没有粉尘排放。

产物环节：

- ①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 废气：原料堆放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回转窑烧结过程会产生废气。
- ③ 噪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筛选处理收集的固体废物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已建成厂区，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有堆场扬尘和回转窑烧结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1、堆场扬尘量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为泥状，有一定的含水率，产尘量很小。

2、回转窑废气

项目设有1台回转窑，采用烟煤作为燃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在陶粒生产线中，煤用量为3t/d，折合为720t/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烟煤燃料污染物的产污系数SO₂为17Skg/t-原料（S为收到基硫分含量，本项目为0.4）、NO_x为4.72kg/t-原料、烟尘为8.93Akg/t-原料（A为收到基灰分含量，本项目为5.21），详见表16。因此，本项目陶粒生产线烟煤燃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SO₂ 4.90t/a、NO_x 3.40t/a、烟尘33.50t/a。

表16 烟煤燃料产污系数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1	SO ₂	17Skg/t-原料
2	NO _x	4.72kg/t-原料
3	烟尘	8.93Akg/t-原料

在黄泥焙烧过程也会产生烟尘。类比同类行业，泥料焙烧过程烟尘产污系数按17.183（kg/h）/万t原料计。本项目不使用大宝山李屋拦泥库矿泥，所用泥料为外购黄泥（主要为粘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黄泥年用量为15000t，不含硫，则本项目泥料焙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烟尘148.46t/a。

综上，回转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的SO₂总量为4.90t/a，NO_x产生量为3.40t/a，烟尘产生量为181.96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风机风量平均为8500 m³/h，则产生的废气量为4.90×10⁷m³/a。回转窑产生的SO₂浓度为100mg/m³，产生的NO_x浓度为69.39mg/m³，烟尘产生浓度为3713.49mg/m³。

本建设项目使用双碱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废气，经15m排气筒排入大气。根据业主提供

资料，综合脱硫效率87%，综合除尘效率95%。经双碱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SO₂的排放量为0.637t/a，排放浓度为13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850mg/m³。NO_x的排放量为3.40t/a，排放浓度为69.39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120 mg/m³。烟尘排放量为9.10t/a，烟尘排放浓度为185.67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200mg/m³。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7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SO ₂	0.85kg/h	4.90t/a	100mg/m ³	0.11kg/h	0.637t/a	13mg/m ³
NO _x	0.59kg/h	3.40t/a	69.39mg/m ³	0.59kg/h	3.40t/a	69.39mg/m ³
烟尘	31.59kg/h	181.96t/a	3713.49mg/m ³	1.58kg/h	9.10t/a	185.67mg/m ³

由上表可知，经双碱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本项目回转窑废气中NO_x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尘和SO₂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定员15人，依托厂区西北方向的现有居民楼作为食宿区和办公楼，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80L/人·d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折合288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9.2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NH₃-N。生活污水依托现在居民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表18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9.2t/a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200	30
	产生量，t/a	0.078	0.047	0.052	0.00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与搅拌机、造粒机、风机运转过程和运输车辆噪声。

表19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1	搅拌机、造粒机	85~95
2	风机	80~95
3	运输车辆	80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筛选处理收集的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边角废料

生产废料主要的不合用的原辅材料、剩余的少量搅拌废料。生产废料产生量约 5t/a。

2、筛选固废

项目筛选过程会产生一些杂物，如石块、砖头等硬物，产生了约 2t/a。

3、脱硫废渣

项目废气经除尘脱硫后产生的废渣，主要含灰渣（180t/a）和石膏（10t/a）。灰渣是比较好的耐火材料及建筑材料，可用做回填材料、水泥、混凝土生产等。石膏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可外售给水泥厂商回收利用。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本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约 1.8t/a。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堆场	粉尘	一定量	一定量
	回转窑	二氧化硫	100mg/m ³ 0.85kg/h	13mg/m ³ 0.11kg/h
		氮氧化物	69.39mg/m ³ 0.59kg/h	69.39mg/m ³ 0.59kg/h
		烟尘	3713.49mg/m ³ 31.59kg/h	185.67mg/m ³ 1.58kg/h
水污染 物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时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0.078t/a 180mg/L, 0.047t/a 200mg/L, 0.052t/a 30mg/L, 0.00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林地灌溉
固体废 弃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5t/a	回用于生产、道路填 路基或作为建筑材料 使用
	筛选	固废	2t/a	
	除尘脱硫	灰渣	180t/a	外售处置
		脱硫废渣(石膏)	10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80~95dB (A)	厂界达标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已建成厂房，项目生产过程简单，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工程建设不造成原有地形地貌实质性的变化，无特殊地形的消失和改变。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三废”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防护措施，则项目对区域附近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已建有厂房，无需新建，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堆场扬尘和回转窑废气。

1、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产生主要时风速大等原因，在原料完全干燥或者大风天气下，粒径较小的粉尘容易起尘，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须注意对堆场内泥料采取喷水措施，增大泥料含水率，降低起尘率。同时，应对料场外设置围栏、防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

2、回转窑废气

项目设有1台回转窑，采用烟煤作为燃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在陶粒生产线中，煤用量为3t/d，折合为720t/a。根据计算，本项目陶粒生产线烟煤燃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SO₂ 4.90t/a、NO_x 3.40t/a、烟尘33.50t/a。类比同类行业，泥料焙烧过程烟尘产污系数按17.183（kg/h）/万t原料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外购黄泥年用量为15000t，本项目泥料焙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烟尘148.46t/a。

项目回转窑风机风量平均为8500 m³/h，则产生的废气量为4.90×10⁷m³/a。综上，回转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的SO₂总量为4.90t/a，浓度为100mg/m³；NO_x产生量为3.40t/a，浓度为69.39mg/m³；烟尘产生量为181.96t/a，浓度为3713.49mg/m³。其中烟尘排放超过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200mg/m³。因此，建设单位采用双碱水膜脱硫除尘工艺，综合脱硫效率87%，综合除尘效率95%。经除尘脱硫后，SO₂的排放量为0.11t/a，排放浓度为13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850mg/m³。NO_x的排放量为3.40t/a，排放浓度为69.39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120 mg/m³。烟尘排放量为9.10t/a，烟尘排放浓度为185.67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200mg/m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依托现有居民楼，位于厂区西北方向 200m 处。员工生活用水取自山上自来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折合 288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 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设备时搅拌机、造粒机等，声源在80~95dB(A)。研究表明，乔灌木、草坪等绿化平均可降噪5dB(A)，声屏蔽降噪10dB(A)。考虑厂区周边林地较多，可适当增设隔离绿化带，建设围墙等，噪声源强可降噪至75dB(A)。

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生产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20。

噪声点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 L_2 ， L_1 为 r_2 ， r_1 处的噪声值，dB(A)；

r_2 ， r_1 为距噪声源的距离，m；

表20 机械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等效声级Leq: 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1m	75	10	5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外1m		50	41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外1m		30	45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外1m		25	47			达标	达标

从表20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厂界周围种植隔离绿化带，建设围墙等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休息的时候进行生产。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进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筛选收集的石头，砖头等硬物、脱硫除尘产生的灰渣、脱硫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陶粒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原料里。石头等硬物可以用于道路填路基或作为建筑材料使用，灰渣和脱硫废渣可外售给水泥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1	废气	双碱水膜脱硫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NO _x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尘和 SO ₂ 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装消声器，厂区围墙阻隔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对方场所	1 个	堆放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堆场、搅拌	粉尘	经常洒水	大大减少扬尘
	回转窑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双碱水膜脱硫除尘	SO ₂ 和 NO _x 达到《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排放限值, 烟尘达到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林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
固体 废弃 物	生产区	边角料、碎石、 砖头等硬物	原料回收、道路基建	对环境影响小
	脱硫除尘	灰渣、脱硫废 渣(石膏)	外售给水泥厂商利用	对环境影响小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对环境影响小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消声、 减振、隔声, 加强绿 化等	较大程度减轻噪声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已建成厂区, 无需再进行大量土建施工, 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限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项目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不良影响。不改变用地使用功能, 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册成立，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主要经营陶粒的制造、加工、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拟投资 500 万元，新建年产 8 万立方米陶粒的生产线，项目总用地 10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租用燕山原旧厂房 2500 平方米。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生产轻质陶粒，没有使用国家淘汰的设备。据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对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的翁源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符合翁源县产业准入要求。

（3）根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为国家重点防控区，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为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严禁使用大宝山李屋拦泥库矿泥，泥料为外购黄泥（主要为粘土，附件 6），不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冲突。

（4）对照翁源县生态功能分区，本项目不在翁源县生态严控区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要求。

（5）本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4402293003009651，详见附件 2。

（6）本项目位于翁源县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租用原燕山选厂旧厂，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生产工艺及产品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PM₁₀、PM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李屋溪水质现状为 V 类水，其中 pH 值超标率较高，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噪声排放强度及噪声环境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及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有堆场扬尘和回转窑废气

堆场扬尘量：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为泥状，有一定的含水率，产尘量很小，但仍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因此在堆场应经常性洒水降尘。

回转窑废气：项目设有1台回转窑，经双碱水膜脱硫除尘后，回转窑产生的NO_x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尘和SO₂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产生生产废水，双碱水膜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依托厂区西北方向的居民楼作为食宿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设备是搅拌机、造粒机等，声源在 80~95dB(A)。经采取厂界周围种植隔离绿化带，建设围墙等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陶粒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原料里。石头等硬物可以用于道路填路基或作为建筑材料使用，脱硫除尘产生的灰渣和脱硫废渣可外售给水泥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议：

（1）合理布局，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减震措施，对空地绿化，并保证绿化率及植被在该区域内均匀分布，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

综合结论：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年产 8 万立方米人造轻型（陶粒）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项目租用燕山原旧厂房，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合法，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4WRQMYXA	
经 营 者	张雷
名 称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翁源县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7年07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7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229-30-03-00965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经济类型：个体

项目名称：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年产8万立方米人造轻型料（陶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屋坪（燕山）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100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租用原旧厂房2500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500平方米，年产8万立方米人造轻型料（陶粒）建筑材料。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8年06月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7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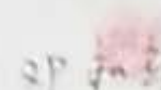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招商引资的步伐，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甲方将所属的莒源县铁龙林场龙集工区燕山选厂租给乙方兴办建材加工项目，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为拾年（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二、租金支付：

1、租金为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每年交付甲方租赁租金贰拾肆万元人民币。

2、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除收取租金项目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目下的租赁标地给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租赁经营权，协助乙方解决周边群众的纠纷，并保证群众不会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秩序。

3、甲方应协助方引接好乙方所需的电源及水源用于生

产和生活，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主经营。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禁止开展违反国家规定的污染项目。

3、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

4、租用期间每年的租赁租金必须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付清。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不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已收取乙方的租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生产和经营，乙方应将租用地交回甲方，甲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即本合同终止。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生产和经营，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六、其它

1、凡涉及租用范围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应保障乙方的利益。

2、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各方独立承担，与本合同的另一方无关。

3、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预订新合同。

七、合同的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用实现本合同目的。（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
- 2、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情形。
- 3、如遇国家项目征收该承包地时，甲乙双方应服从。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面的设施（设备）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八、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公证机关各执壹份，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张和军

440129195610264612

乙方签字：张雷

440228197710231717

日期：2017年 9月 1日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4 号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RQMYXA

经营场所：翁源县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

经营者：张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群众投诉，2018 年 5 月 21 日晚，我局固废管理站工作人员到你厂检查时你厂正在进行夜间生产。5 月 23 日上午，我局监察分局和固废管理站执法人员到你厂检查，发现你厂建有生产设施设备、物料输送带、水喷淋设施等，现场检查时你厂回转窑未运行，但有工人正在包装产品，还有工人正在进行重油、矿泥、黄泥的掺和操作，厂区空地堆放有煤、矿泥、黄泥等原材料及陶粒产品，我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经营者张雷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厂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到 2018 年 3 月建成、5 月 18 日进行试生产，未编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的事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厂的

环评类别划分为“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上述行为属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照片若干张、《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厂改正以下违法行为：1、立即停止建设；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翁环罚字〔2018〕4 号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RQMYXA

经营场所：翁源县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

经营者：张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2018 年 5 月 21 日晚，我局固废管理站工作人员到你厂检查时你厂正在进行夜间生产。5 月 23 日上午，我局监察分局和固废管理站执法人员到你厂检查，发现你厂建有生产设施设备、物料输送带、水喷淋设施等，现场检查时你厂回转窑未运行，但有工人正在包装产品，还有工人正在进行重油、矿泥、黄泥的掺和操作，厂区空地堆放有煤、矿泥、黄泥等原材料及陶粒产品，我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经营者张雷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厂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到 2018 年 3 月建成、5 月 18 日进行试生产，未编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的事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厂的

环评类别划分为“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上述行为属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照片若干张、《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一份，《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股权分配协议》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1日给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4号），告知你厂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

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4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22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对你厂“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你厂“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合计贰拾伍万元（¥25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黄泥采购合同

甲方：韶关市翁源县兴中陶粒厂

乙方：江少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第一条：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名称：黄泥

数量：10000 吨

质量：不可含沙

2、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产品的交货单位：

交货方式：乙方提供自提自运，自卸到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方式

价格：10 元/吨

签定合同之日甲方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给乙方，剩余货款货到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时请按以下条____项进行。

(1) 项方式处理：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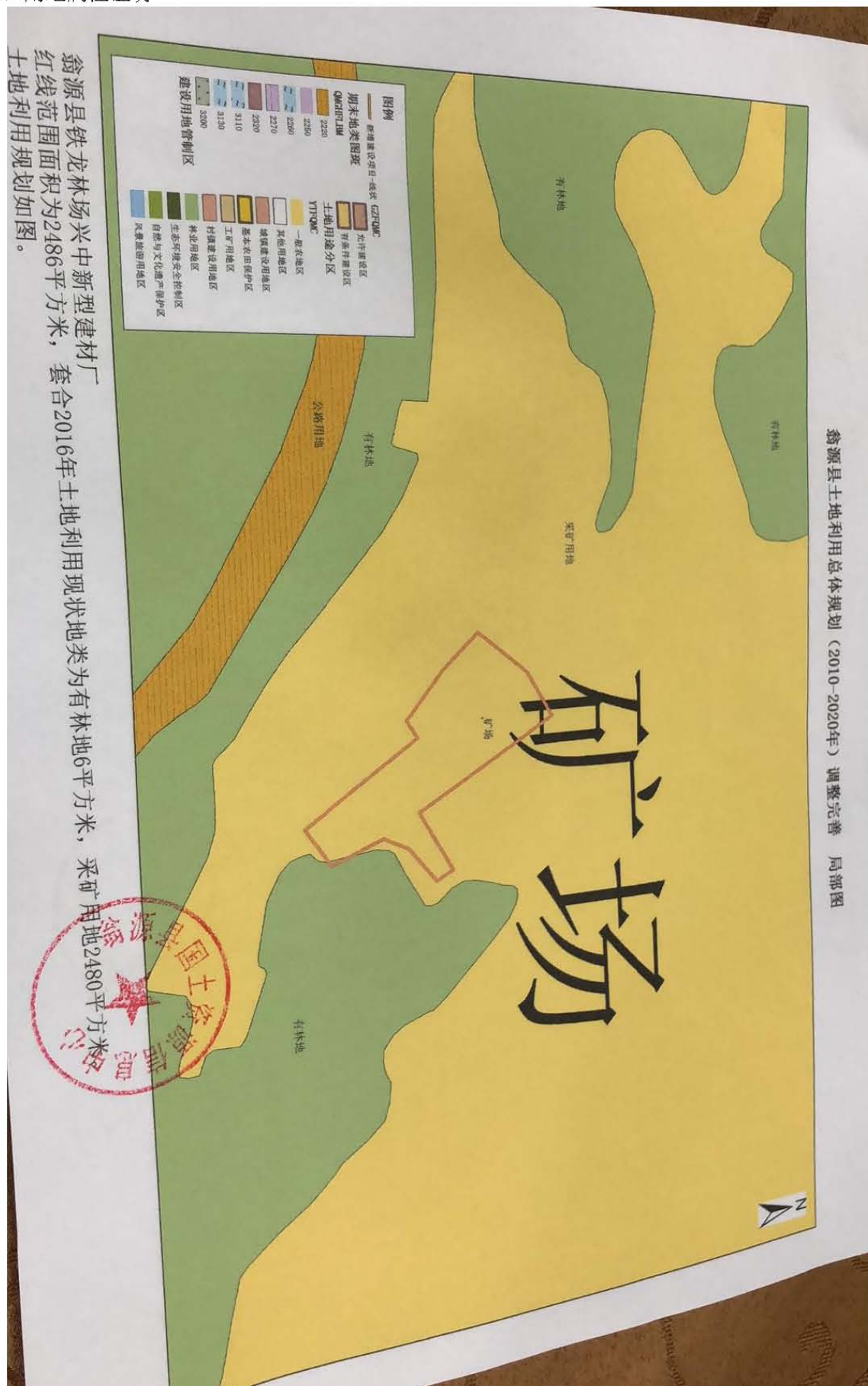
甲方：

张青

乙方：

江少龙

2018 年 3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8万立方米人造轻型（陶粒）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使用拌料机、制粒机、回转窑等设备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陶粒生产线__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__项目总用地10000 m2，建筑总面积3000 m2，项目租用燕山原旧厂房2500 m2__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23890	纬度	24.51994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6.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铁龙林场兴中新型建材厂		法人代表	张雷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229MA4WRQMYXA		技术负责人	张海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铁兵		联系电话	0751-8700576	
	通讯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铁龙林场龙集工区铁屎坪（燕山）		联系电话	13556578855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北路64号城市花园B2栋3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成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成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110			0.110	0.110				
		氮氧化物			3.400			3.400	3.400				
		颗粒物			9.100			9.100	9.1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